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战略愿景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及优质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在做强做大血液制品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未来拟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产业相关的拓展投资及其他医疗投资，战略性投资孵化业务资源，推动公司战略愿景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5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付绍兰、张华纲、杨莉、罗军、张景瑞表决结果为弃权，弃权意见均为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在湛江市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